

## 旺榮輪大事紀

時間	事 件
108/1/6	<p>09 時 05 分接獲海巡通報，於桃園沙崙外海 1.8 哩有一艘蒙古籍旺榮貨輪失去動力漂流(位於許厝濕地藻礁上)，於同日 10 時 6 分擱淺於北緯 25 度 05.8 分、東經 121 度 11.1 分處(約桃園大園區新街溪出海口)，船體未傾斜、未漏油，船員 10 人安全，留滯船上。</p> <p>2. 交通部北部航務中心成立應變中心</p> 
1/7	<p>召開第一次緊急應變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邀集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漁會、新竹林區管理處、台電林口發電廠、中油公司、及本署等相關單位召開參與會議。</li> <li>2. 船東已委託環球海事救護公司進行抽油及船體移除，請於 1 月 9 日(星期三)完成簽約並送北部航務中心備查。</li> <li>3. 若拖救作業失敗，請船方即刻進行相關抽油作業並於 1 月 10 日(星期四)之前提供抽油計畫至北部航務中心，由北部航務中心、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及環保局共同審查。</li> <li>4. 本署進行模擬監測作業首報。</li> </ol>
1/8	<p>召開第二次緊急應變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旺榮貨目前擱淺區域係屬砂地，請船東把握黃金拖救時間。若近日大</li> </ol>

	<p>潮未能拖救成功，請船東備妥相關抽油機具及防油污染相關設備，進行抽油作業。</p> <p>2. 船東已委託環球海事救護公司進行抽油及船體脫淺作業，請於1月9日(星期三)完成簽約並送北部航務中心備查。</p> <p>3. 請船方進行相關抽油作業並於1月10日(星期四)之前提供抽油計畫至北部航務中心，由北部航務中心、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共同審查。未依限提送計畫將依商港法規定裁處。</p> <p>4. 請船方於1月10日(星期四)之前提供船體脫淺計畫至北部航務中心審查，北部航務中心將邀集相關專家學者進行審查。未依限提送計畫將依商港法規定裁處。</p> <p>5. 請船東責成船長每日2次漲潮期間回報船體、油水櫃(液)位狀況。</p> <p>6. 請船東責成船長提供本次擱淺之船舶相關文件資料，以利北部航務中心進行海事調查之用。</p>
1/9	<p>召開第三次緊急應變會議。</p> <p>1. 抽油作業請船東應委由第三方公證單位確認船上油料種類及數量。</p> <p>2. 若1月10日大潮未能拖救成功，請船東備妥相關抽油機具及防油污染相關設備，進行抽油作業。</p> <p>3. 船東應依第1次應變會議結論，於1月9日完成抽油及船體拖救簽約並送北部航務中心備查。</p> <p>4. 環球海事救護有限公司1月9日已提送旺榮輪船體拖救計畫至北部航務中心，北部航務中心將邀集相關專家學者進行審查。</p> <p>5. 請船東於旺榮輪拖救完成後，須由第三方公證單位或船舶檢驗機構出具適航或適拖證明，方可前往第三地。</p>
1/10	<p>1. 召開第四次緊急應變會議。</p> <p>2. 中午因海象不佳帶纜失敗，預計1月10日晚間持續進行帶纜相關作業。</p>
1/11	<p>1. 召開第五次緊急應變會議。</p>

	<p>2. 環球海事救護有限公司已依限於 1/10 日送旺榮輪抽油計畫至北部航務中心，經初審尚有需補充之說明及資料。</p> <p>3. 環球海事救護有限公司 11 日中午完成帶纜並配合下午 2 點大潮進行拖帶，依相對位置估算約有往外拖帶 10 多公尺。後因開始退潮、浮力不足致無法完成脫淺。</p>
1/15	<p>1. 召開第六次緊急應變會議。</p> <p>2. 請船東利用本月 20、21 及 22 日三天大潮完成拖帶，若未能拖帶成功，須於 25 日前進行抽油作業，抽油作業應委由第三方公證單位確認油料的種類及數量，如未依限進行抽油，將依商港法第 53 條進行裁處。</p>
1/16	<p>1. 召開第七次緊急應變會議。</p> <p>2. 請船東利用本月 20、21 及 22 日三天大潮完成拖帶，若未能拖帶成功，須於 25 日前進行抽油作業，抽油作業應委由第三方公證單位確認油料的種類及數量，如未依限進行抽油，將依商港法第 53 條進行裁處。</p>
1/18	<p>1. 召開第八次緊急應變會議。</p> <p>2. 船東進行加強旺榮輪纜樁結構強度作業，所需材料已送至船上，將配合周日(1 月 20)進行拖帶作業。</p> <p>3. 環球海事救護公司宣布解除脫淺合約。</p>
1/22	<p>1. 召開第九次緊急應變會議。</p> <p>2. 大漢海事工程有限公司於 1 月 19 日已與船東簽訂旺榮輪拖帶合約。</p> <p>3. 請船東儘速完成拖帶，若未能拖帶成功，須於 1 月 25 日前進行抽油作業，抽油作業應委由第三方公證單位確認油料的種類及數量，如未依限進行抽油，將依商港法第 53 條進行裁處，並限制旺榮輪船員離境。</p> <p>4. 有關船東代表更換拖帶施工廠商，北部航務中心無意見，惟船東與原先廠商(環球海事)之付款事項，雙方應依所訂合約條款辦理，北部航務中心不予介入。</p>
1/23	<p>1. 桃園市海岸管理工程處於潮音發電廠應變器材備變。該處於 1 月 23 日辦理海域水質監測總石油碳氫化合物、礦物性油脂。</p>

	2. 因船體未傾斜、未漏油，本日起停止模擬監測作業。
1/29	<p>1. 召開第十次緊急應變會議。</p> <p>2. 旺榮輪迄1月25日未進行抽油作業，北部航務中心將依第9次應變會議決議予以裁處，另限船東應於明(30)日24時前與廠商完成抽油合約並提送抽油計畫審查，如未依限簽訂抽油合約並提送抽油計畫，將再依商港法第53條進行裁處。</p> <p>3. 船東若未能於明(30)日24時前與廠商完成抽油合約並提送抽油計畫審查，北部航務中心將依商港法第53條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逕行指定廠商進行抽油作業，其因應變或處理措施所生費用，由該船舶所有人負擔。</p>
1/31	<p>1. 船艏原朝岸。</p> <p>2. 船身平行海岸線。</p> <p>3. 受風流影響，船艏轉回朝岸。</p>
2/2	<p>1. 船艏朝岸調整至面海。</p> <p>2. 受風流影響，船艏轉回朝岸。</p>
2/5	船艏受風流影響再次朝岸。
2/8	<p>1. 船艏調整再次面海。</p> <p>2. 機具整備。</p>
2/11	<p>1. 下午兩點受風壓影響，拖帶失敗。</p> <p>2. 整備機具。</p>

2/19	<p>9 時 40 分拖帶往外海移動，擱淺 45 天成功脫困。</p> 
2/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辦理現場環境復原現勘。</li><li>2. 召開第 11 次應變會議。</li></ol> <p>結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請船東提供旺榮輪油料樣品，以利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進行檢驗。</li><li>(2)請各單位於一周內將旺榮輪應變作業所衍生的相關行政費用資料送至北部航務中心彙整，以利北部航務中心統一向船東進行求償，並請船東收到求償資料後一周內逕自匯款至各單位機關帳號。</li><li>(3)有關旺榮輪違反商港法裁罰金額，請船東限期繳納，完成應變及裁罰費用繳納後，方能解除船員限制離境。</li><li>(4)有關漁民漁網求償事項，請桃園漁會協助漁民與船東進行協商，以利該案順利落幕。</li></ol>